

2018 巴斯夫 Newtrition® 亚洲研究基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巴斯夫（亚太地区）人类营养部建立 Newtrition® 亚洲研究基金用于开展功能性食品原料与健康之间关系的研究项目。为健康和教育从业人员提供相关信息，为改善亚洲人民的健康水平做出贡献。

第二条 本基金每年资助一些与功能性食品原料产品和健康有关的研究项目，项目执行期限一般为 18 个月。入选的申请者将在颁奖仪式公布，每位获奖者将获得最高 4 万欧元（或当地等值货币）的资助。今年 2018 3 月到 5 月进行项目收集，6 月到 7 月进行项目评审，2018 10 月颁发该基金。

第三条 本基金项目的受理条件：

1. 项目需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和应用价值，紧密结合亚洲人群的健康状况，解决现存问题，涉及到人类营养学及食品科学等领域；每年会有不同的优先资助领域。请参照每年具体的申请介绍。
2. 申请者与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和可靠的时间保证，项目所在单位具有良好的研究工作基础与条件；
3. 学术思想新颖，立论根据可靠，研究目标明确，内容具体，科学意义及应用前景清楚，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先进、合理、可行，研究结果有实际应用价值；
4. 经费预算实事求是。一般情况下，Newtrition® 亚洲研究基金提供的该项基金将涵盖所申请项目的全部资金需要，如确需同时来自其它组织或个人的资金支持，应事先得到 Newtrition® 亚洲研究基金项目的书面同意并说明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第四条 Newtrition® 亚洲研究会根据巴斯夫（亚太地区）人类营养部的发展方向和亚洲人饮食、营养和健康方面的主要问题和重点资助领域确定并发布项目招标书及指南。

第五条 Newtrition® 亚洲研究基金及其科学委员会（简称“科学委员会”），负责项目的收集，申请、评审、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申请者需按本管理办法和文件要求提出申请。

第七条 申请项目的研究和宣教内容必须符合 Newtrition® 亚洲研究基金 的宗旨和本办法的规定。申请者必须是该项目的实际主持人，并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同等资历，具有从事医学、营养学、健康教育或食品科学等学科研究的经验。申请手续必须完备，所需资料必须齐全。

第八条 为维护该基金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委员及参与组织该基金的工作人员如提交项目申请则不得参与科学委员会的最终评审。

第九条 项目申请者须按规定的格式，认真、实事求是地填写《申请书》，并按规定的内容与要求用电子邮件发送到 Newtrition® 亚洲研究基金指定的邮箱：
newtrition-research-grant@basf.com.

第十条 申请者所在大学的系负责人或研究所的学术部门负责人应对申请项目的科学意义和应用价值，研究内容、目标、计划、方法和技术路线的可行性等进行审查与推荐，并签署意见和加盖公章；申请者所在单位的领导，应对支持该项研究及监督计划的执行等做出保证并签署意见和加盖公章。

第十一条 申请者或其所在单位应按规定的受理期，将《申请书》（一份英文或中文申请书，中文申请书需附加英文摘要），及电子拷贝（用电子邮件发送）一并报送 Newtrition® 亚洲研究基金。Newtrition® 亚洲研究基金 地址为：巴斯夫（东南亚）有限公司，淡马锡林荫道七号，#35-01 新达第一大厦 新加坡邮区 038987 电话：+65 6432 3508，联系人：易凯琳 博士。

第十二条 次年 5 月 31 日以前将申请文件送 Newtrition® 亚洲研究基金，以邮戳日期为准。过期提交不予受理。

第三章 评审与批准

第十三条 按照依靠专家委员会、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申报项目的评审，按初审、科学委员会评审和 Newtrition® 亚洲研究基金批准的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Newtrition® 亚洲研究基金负责组织对所有申请项目的初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建议不予评审：

1. 不符合 Newtrition® 亚洲研究基金宗旨和资助领域所含盖范围的申请；
2. 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3. 申请经费多于 € 40,000 或执行期限超过 2 年；
4. 不符合当年招标书中规定的申请；
5. 其他不符合本“暂行办法”规定的申请。

第十六条 科学委员会负责申请项目的评审。对通过初审的每份申请都将给出书面的评审意见。每一申请都由 5 名同行专家作评议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巴斯夫人类营养部科学事务部成员，并由该成员负责将评审意见和结果向科学委员会报告。

第十七条 科学委员会根据书面评审意见对所有申请项目进行评选，并以超过半数参加科学委员会会议委员投票通过的方式遴选出资助的项目并在 2 月前通知本年度基金获奖者。

第十八条 Newtrition® 亚洲研究基金将邀请本年度和上年度基金获奖者（包括其他国家的获奖者）参加年度 Newtrition® 亚洲研究基金颁发仪式，并邀请上年度基金获奖者报告其项目研究结果，本年度基金获奖者报告其方案设计的背景及该领域的研究发展状况。Newtrition® 亚洲研究基金将提供被邀请人的食宿和交通费用，其它费用自理。

第十九条 在年度颁发仪式上，Newtrition® 亚洲研究基金将宣布最终基金资助项目。Newtrition® 亚洲研究基金将得到资助的项目通知申请者及其单位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章 计划实施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在参加过 Newtrition® 亚洲研究基金颁发仪式的一个月内，根据通知对研究计划修改等的要求做出书面答复，经所在大学或研究所的领导人审核后，报送 Newtrition® 亚洲研究基金批准，逾期不报，作自动放弃处理。在 Newtrition® 亚洲研究基金批准研究项目后 60 日内，Newtrition® 亚洲研究基金和项目负责人签署项目资助协议。

第二十一条 研究项目经批准后，原则上不再变动。但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涉及改变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或延长项目执行年限等变动，

项目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大学或研究所的领导签署意见，报送 Newtrition® 亚洲研究基金履行审批手续。若 Newtrition® 亚洲研究基金批准该等变动，Newtrition® 亚洲研究基金和项目负责人应就此签署补充协议。

第二十二條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研究人员不应在项目执行期间更换，如因特殊原因需变更的，如工作单位变动，或出国、病休等离开该项目研究工作三个月以上时，应更换合适的项目负责人。经所在大学或研究所的领导审核后，附上更换者的简历、学术水平、研究能力等情况的材料报 Newtrition® 亚洲研究基金审批。

第二十三條 项目负责人每半年须填写《Newtrition® 亚洲研究基金项目进展报告》（简称《项目进展报告》），经所在大学或研究所的领导检查、考核和签署意见后报送 Newtrition® 亚洲研究基金（中文附加英文摘要或英文一份）。第一次报送时间，为自第一次拨款之日起计算满半年后的第一个月 15 日前。

第二十四條 Newtrition® 亚洲研究基金每年安排一定时间，对项目的计划实施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执行参与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对不报送《项目进展报告》，或工作无进展，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又不按规定补报、纠正的，Newtrition® 亚洲研究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中止或撤消项目的执行。

第二十五條 项目负责人和执行项目所在单位的领导共同协商，负责项目的计划实施与管理，以及与该项目有关的报告的撰写和经费的跟踪管理。

第二十六條 项目执行单位，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执行参与人员应对项目内容以及执行进行保密。如巴斯夫有需要，项目执行单位和/或所有相关人员应与巴斯夫签订保密协议。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七條 对于在 18 个月内可以完成的资助项目该基金按如下方式支付：

1. 在项目负责人与 Newtrition® 亚洲研究基金签署项目资助协议后的第一个月内支付该项目全部金额的 40%；
2. 该项目全部资金的 40% 根据项目负责人提交的项目进展报告支付。项目进展报告应包括：项目进展情况、得到的结果、遇到的问题和资金使用情况。
3. 该项目全部资金的 20% 在项目结束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下述第三十条提交项目报告并通过 Newtrition® 亚洲研究基金评估后支付。对超过 18 个月才能完成的项目，资金支付方式在另行签署的资助协议中具体规定。

第二十八条 Newtrition® 亚洲研究基金是这一基金的提供者。获得项目基金者不得因任何理由对该基金数量、用途等提出更改、替换等要求。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经费，按项目进度及合同规定拨至项目执行单位。项目执行单位应按项目单独建账、专款专用，严格进行管理。

第六章 结题管理

第三十条 资助项目结束后的一个月內，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规定认真撰写《“Newtrition® 亚洲研究基金”项目报告》（简称《项目报告》），包括研究工作总结、研究成果与完成论著目录等，经所在大学或研究所的领导审核、验收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报送 Newtrition® 亚洲研究基金（中、英文各一式两份）及电子文件。

第三十一条 Newtrition® 亚洲研究基金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结题项目进行评议与验收，对项目规定的研究内容完成情况，达到的目标及取得成果的水平、意义与作用，经费使用情况，以及项目的管理工作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

第三十二条 凡符合申报专利的研究成果，应先书面通知 Newtrition® 亚洲研究基金，不宜先发表论文或申报鉴定。欲申报专利的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向 Newtrition® 亚洲研究基金写出书面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办理。巴斯夫对项目的研究成果拥有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处置权，提交专利申请，或决定以技术秘密的形式进行保密处置，或将项目结果公开；没有获得巴斯夫的书面同意，项目执行单位以及项目执行负责人和项目执行人不应就项目研究成果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论文，和/或申报鉴定。出版物必须认可是由 Newtrition® 亚洲研究基金提供资金来源，并且在原稿中需包含巴斯夫健康配料品牌。

第三十三条 该项基金的获得者及其合作者，在任何场合发布该基金资助项目的工作时有责任阐明 Newtrition® 亚洲研究基金对其的资助，并将该次发布的资料副本送交 Newtrition® 亚洲研究基金。

第三十四条 接受 Newtrition® 亚洲研究基金的项目执行人，被视为同意 Newtrition® 亚洲研究基金在任何媒体使用其姓名和介绍他们利用该基金进行的研究工作。Newtrition® 亚洲研究基金进行与该项基金资助项目有关工作的宣传时将不再征得其本人的同意。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如遇不可抗力因素，Newtrition® 亚洲研究基金保留更改和取消某项 Newtrition® 亚洲研究基金的使用权利。同时也保留延长项目期限和推迟发布项目招标日期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对本管理办法的修改和增加将另行发布，并视为本管理办法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七条接受 Newtrition® 亚洲研究基金资助的项目执行者被视为完全接受本管理办法及其任何修改的全部条款。

第三十八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Newtrition® 亚洲研究基金负责对本办法的解释。

以下无正文，本管理办法共计三十八条。